|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县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 重点** | **审核 期限** |
| 1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应当分别参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他人护照出境、入境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应当分别参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8 | 行政处罚 |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0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八条个人以出国劳务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和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居民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7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2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四条 加装、改装国家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装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一千元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3 | 行政处罚 |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2. 对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3.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七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十日以下拘留。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二百元罚款；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九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或者摩托车的，处三百元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驾驶证被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参照前款规定从轻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或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八条 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二）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汽车超员或违反规定载货或货运汽车超载或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五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三百元罚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一千元罚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一百以上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有本条前四款规定的情形，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5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或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驶离或者妨碍他人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山西省实施办法》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二）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桥梁、隧道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不按规定会车、倒车的；（三）在前车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从右侧超车，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或者没有超车条件而超车的；（四）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示标志的；（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六）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指示、交通信号灯指示驾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过道路不避让，或者不避让盲人的；（七）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或者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不按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八）驾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九）驾驶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十一）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或者驾驶拖拉机载人的；（十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十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规定的；（十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规定停放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无法确认驾驶人的，可以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二百元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0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拼装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六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一千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不符合规定上路行驶的处罚  1.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2.对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山西省实施办法》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二）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桥梁、隧道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不按规定会车、倒车的；（三）在前车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从右侧超车，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或者没有超车条件而超车的；（四）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示标志的；（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六）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指示、交通信号灯指示驾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过道路不避让，或者不避让盲人的；（七）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或者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不按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八）驾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九）驾驶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十一）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或者驾驶拖拉机载人的；（十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十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规定的；（十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规定停放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无法确认驾驶人的，可以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二百元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2.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3.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九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五千元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四条加装、改装国家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装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一千元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6 | 行政处罚 | 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经呼吸测试超过醉酒临界值的；涉嫌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7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山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九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或者摩托车的，处三百元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驾驶证被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参照前款规定从轻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8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69 | 行政处罚 | 对赌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1 | 行政处罚 | 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 | 县局办案部门 |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3 | 行政处罚 |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举办活动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对举办者和场地管理者分别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对拒不停止的，公安机关强行予以解散并按前款规定加倍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8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造成治安事故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因举办者或者场地管理者失职等原因造成治安事故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其负责人和事故主要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2.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3.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4.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5.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6.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0 | 行政处罚 |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五条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2 | 行政处罚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的处罚  对承办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的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场地管理者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承办者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场地管理者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承办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的，由公安机关对承办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承办者发售门票或者发放工作证超过核定数量影响公共安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承办者发售门票或者发放工作证超过核定数量影响公共安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 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查验、登记出售、寄卖、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或人员信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 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 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报告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8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 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逞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 处10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严逞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获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逞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应当分别参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胁迫他人乞讨或强行乞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猥亵他人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虐待和遗弃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1.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2.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和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1.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2.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2.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 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 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配售枪支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 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处罚  1.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处罚2.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的处罚（民用爆炸物品） | 县局办案部门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四条 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二）非法持有毒品的；（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吸毒的处罚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二）非法持有毒品的；（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6 | 行政强制 | 拘留审查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7 | 行政强制 | 社区戒毒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
| 178 | 行政强制 | 强制隔离戒毒 | 县局办案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 县局法制大队 | 案卷全部证据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频资料、勘验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文书等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即时 |